

证券代码：300585

证券简称：奥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7-054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经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大智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质，具有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并且具备作为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要求，同意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8日